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北簡字第1183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華信國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薛建忠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范惇律師即韓進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5萬7,163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79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臺北市○○路○○○號）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臺北簡易庭法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蘇炫綺